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

- 提升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建立密切關係；及
- 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並定期審閱該政策來確保它的有效性。
- 2.2. 信息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週年股東大會和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交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信息傳達給股東。
- 2.3. 無論何時應保證有效和及時地向股東傳遞信息。任何與此政策有關的問題將交由本公司秘書。

3. 通訊策略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索取本公司信息，只要該等信息是可以公開獲得的。
- 3.2. 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或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5樓5號辦公室
電話：(+852) 3628 504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請造訪線上回饋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 3.3. 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給董事會辦公室：jh1520@jihong.cn，或郵寄至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海滄區東孚工業區二期浦頭路9號，致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通訊

- 3.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 3.5.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 3.6. 公司通訊應以便於股東理解的淺顯的語言，擬定並且有中文和英文版本提供給股東。
- 3.7. 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打印本或通過電子方式)。
- 3.8. 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除其他事項外，尤其是他們的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於及時和有效的溝通。

公司網站

- 3.9.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和股東大會的通知和相關的解釋性檔等，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jihong.cn 的「投資者關係」-「公告及通函」欄目內。
- 3.10. 本公司所有的新聞發佈和股東的通訊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信息將定期更新。

股東大會

- 3.1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 3.12.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數據，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數據，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3.1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者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理代表他們出席和及於會議上代表他們投票。

- 3.14. 公司股東大會的過程會被監督及定期作出檢討，並且如有必要，將做出適當的改變來確保最佳服務於股東的需要。
- 3.15.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 3.16.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也應出席任何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 3.17.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有關公司的信息包括它的最新的戰略計劃、產品和服務將在活動中交流。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承認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並且不會在沒有他們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資料，除非法律有所要求。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五月